

南方最美的时光

文 / 甘应鑫

第七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散文优秀奖

月照南山

第一次夜闯南山，在密林里穿行，得见吉星高照，我便隐约觉得自己与这山有缘。

深圳的南山，不过一个小小山包，并无神奇风景。四年前，我从大马路徒步约十分钟，到山脚下，迎面见一处石壁上刻着“寿比南山”，望着便有种亲切感，顿生天天登山的念头。好在钟情山海，定居深圳共住南山下，昔日念头也方便兑现。

今年立秋后，我约上家人，顺着石阶爬上南山，观海赏月。石阶早被磨光棱角，石面上已有包浆般温润的光泽，耳边山风不请自来，清凉而且羞涩，好似捂了秘密。

我们在齐天亭歇脚时，月亮已被微风举起。鸟瞰山下时，别有一番风景：深圳湾大桥连着深港恍若玉带，夜航船在海上由远至近缓缓进港，海岸边，万家灯火正点缀着绝美的蛇口半岛。儿时，长辈带我爬山赏月；现今，我带长辈爬山祈福延寿，真有点“逝者如斯夫”的紧迫。月光漂染过父母发梢，那一缕一缕白发，那样熟悉又那样陌生。

月亮之上，有许多传说。听母亲说起，我儿时特胆小，不敢走夜路，害怕月夜遇见狐仙。尽管山河依旧，而我回不去了，不如在今晚立一把梯子，爬进我儿时的满月里，渴望与狐仙打个招呼，刹那也是永恒。

儿时，我怕月夜，怕到无耻，每逢月圆之夜放晚学，非要母亲去学校接送，特别雷雨天气，母亲打雨伞亮手电筒去接我，犹如我的保护伞。我走在母

亲身边，紧紧拽着母亲的手，什么也没说，只是静静地走……直至念初中，骑自行车壮胆，回家不走原路还绕路折回。现在聊起来，念念不忘的，还是母亲月夜来接我回家的长路，而今与父母聚少离多，牵着父母的手，吃着父母做的饭菜，也成回味的美事。时光慢些吧，不要再让父母变老了……

下山时，月光如昼。

妻子背幼儿走前面，我随后，聆听爸妈慢慢唠叨，“我们不会要求你供养，只要你多陪伴。”一路上，每次我话到嘴边，哽住，我怕，说出口就弄破整片月光。只听儿子嬉笑声，惊起夜鸟，风里像有人在说话，欲言又止。

儿时，我躲在父母翅膀下，长大，想飞离山凹，不论飘荡多远多久，父母亲却一直在心间守候。这个夜晚，我站在父母身旁，儿子则躲在他母亲身后，让相机把我家三代人的身影永远留住。闪光灯亮起那一瞬间，我仿佛觉得香火延续，“寿比南山”不再是个梦。

和一座山静静生长

入住东城，仰头便见旗峰山上那盏巨型灯笼。

入夜亮了灯，偷眼望去，红通通的，红得让人眼明心亮。延绵的墨绿染一点血红，恰如这座城里热乎乎的一颗心脏。

山水之间，总有相逢。在这一方净土，我遇到的那些人，眼睛里总闪出欢喜之光。我常听人笑侃，到此要上香登顶，沾点福气，才算没白来。

自古名山多古刹，东莞黄旗山，又名祖山、黄岭，外拙内秀、平中见奇，是南粤福地，民间有传说“黄旗山上挂灯笼”乃祥瑞之兆。主峰旗峰山庙观虽小，可已穿越数百年烽烟，谁又能够忽略呢？那僧众居士的梵唱，那四季如洗的道路，那探出院墙听风的枝丫，无不透着一种静穆。

这种静，少有矫情，而更像是一条静静流淌的河，随着岁月此消彼长。这种静，从黄历中翻出来，从旗峰山里延展出来，撑起东城的脉络。

在平日，旗峰山很安静。我喜欢沿着古道，穿过古林，攀顶去看烟霞。轻云蔽日，草木生长随风摇摆，我与草木对视，与夕阳道别，看山下黄旗观音古寺摇曳的香火，狠吸一口，才觉得自己尚在人间。

山下小区居民，每天来山里晨练遛狗、慢跑骑行、彼此寒暄，晃晃悠悠，满是闲情。或三三两两围着“阅报栏”品头论足，笑谈古今；或临湖沏一

壶茶，茗香四溢，且饮且聊。每逢初一、十五的特殊日子，居民匆匆走过，遇见高僧大德也不稀奇，撞见住持自度法师，更会多一份老友相逢的微笑，嘴里叨念一句，阿弥陀佛。自度法师的法相庄严，唇方口正，年近六旬，却容光焕发；他随缘寄居山里，研习禅宗已十五个春秋，且还种下一院兰花和石斛。

一院草木如一轴水墨画，兰花养眼，石斛治病又养身，都属艳丽之花，都守着善根，沾着灵气，散发着幽香。第一次拜见法师，我是在山门外，碰面他便说，走，吃茶去。在那一方庭院，一道楼角，煮一壶好茶，焚一炉檀香，但听茶语、闻花香，不问悲喜，心思完全被人和花攫住。

法师对每个人都笑脸相迎。“幸福是什么？”自度法师说，幸福是“心无挂碍，远离颠倒梦想。”幸福是心中没有挂碍，圆融通达，既能安静地面对一切，又能安静地看空一切，远离人生种种颠倒和执迷，才能走在安宁清净的人生道路上。

在山间行走，与有德者共驻畅谈，我竟不觉在一座山上，更像在一座云城里，半醒、半醉，半俗、半禅。不论我走到哪里，每逢春天，我都上旗峰山，看一看、静一静、聊一聊，就像回故乡一样自然，一样放松。

古城过客

近水楼台，梦见岭南古城，总想跟随那点儿小矫情找到个出口。

拿出手机地图定位，在时间缝隙中搜索惊喜——有座“南头古城”近在咫尺。

于是我再不忍赖床，快地爬起洗漱，把花草搬去阳台，给幼子换上春装推开家门，一起迎向春日朝晖，一派稚气的说说笑笑、蹦蹦跳跳。我一半心在幼子身上，一半心在看风景，春风一吹，人便转起圈来，没有消停的意思。

幼子似一匹脱缰小马，飞一般地狂跑出去，原来是追逐白蝴蝶，又吓跑了小鸟。幼子蹲在石板路上，脚尖点地，双臂上下拍打，忽然扯着我天旋地转，笑闹着穿过“宁南”城门。

走进南街口，见一间花店，一只灰绒英国短毛猫，它有一双摄人心魄的眼，它安卧于早磨去棱角的石阶上，闻着花香，眯起眼睛，惬意够了，

再伸伸懒腰，慵懶地踱步，瞄着主人垂于胸前花枝招展的丝巾，软软蹭过去，踮起脚拱起身撒娇。“有一只猫咪！”孩子兴奋憨叫，我喃喃地说，你也是猫咪啊！有幼子像小猫咪，黏糊在身边，绕啊、绕啊，午后时光随心潇洒，顿觉有趣极了。

由南向西走，除了花香，还有豆香。古城豆腐坊是家老店，早在十年前就在街坊中打响名堂。豆腐脑和豆腐干都是招牌素食。“刚出炉，别心急。”听到老板招呼，我有一瞬间感动，果然是“豆品再好味，不及人情味”。我点了驰名豆腐脑，细品地道粤式风味，似乎进入历史脉络和断层，虽滋味不尽相同，却与古城相得益彰，美食延续千年，让古城鲜活了。我们逛着古祠、望着古碑，吸着豆浆做着白日梦，甘之若饴，就像某广告上所说“暖暖的，很贴心”。

追着斑驳痕迹，往深里踏入文天祥之弟文壁的后裔所建的信国公文氏祠，我们脚步落叶般轻轻悄悄。阳光下，石板上，倒映的是幼子一地身影，横七竖八。我俩望着一墙文字，你一句我一句，一口气背出一段《正气歌》，幼子看见我得意的笑，马上把手伸过来，击掌叫好……随机转身吹泡泡，嘟起小嘴，七彩泡泡漫天飞舞，一群孩子追着、扇着，笑声如银铃。

村屋一栋挨着一栋，密密麻麻挤出一条街，拉成了“一线天”。我想，昔日豪门士族，饱经世变，荣光消散，现如今也仅遗下一对石狮子，虚张声势。细嗅人间，张望匆匆岁月，在这肃穆寂静中坐守了上百年。如今谁又知道，披星戴月走过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古城，却因握手楼、亲嘴屋而暧昧活着。

古典美也许便是如此，摘下梦中古城面具，也会发现严重皱纹。看见城中楼高屋大，古树参天，杂花映目，残存城垣在翠绿中死撑，古城已被密麻麻城中村围拢，狠狠地捆着了古香，隐匿了古色，“落魄”得丑陋不堪，直叫人宛然叹息，但愿这世间的浮躁，勿遮住古城希望。

在梦里，短暂相识，小心翼翼，且风吹花落泪如雨；在岭南，我们转角相遇，步步惊心，且刚好留下了足迹。

在梦里，我一呼，田园气息；我一吸，无边写意。在繁华与宁静任穿梭，有一种如酥快感，如梦如幻。

有些梦，会醒来；有些城，会遗忘；有些人，会长大……与古城之相遇，是乡愁，是许我们时光静好，做一回古城过客，笑指苍天。

街头歌声

我们黄昏散步累了，一般会歇脚听会歌。

逢年过节，大都要到深圳市民中心广场听露天音乐会，在那里有三个特别的乐队，分别是时光组合、秦朝乐队、乐游记乐队。他们在广场上，逍遥卖唱经典名曲，也唱自己的原创摇滚，翻唱汪峰、许巍、陈奕迅的歌，果然气场足，有如神助。

在周末，牵着幼子穿梭于广深港澳，听歌徒步。闲逛在广场、街道、庭院、音乐厅里，收集不经意间的旋律，发现声音褶皱里的艺术，随时“乐享其城”酝酿旅途中，难忘的童谣，度过弥足珍贵的亲子时光。

听歌，听调性。似乎听不懂或很难听懂，多是由听者年龄、素养、心境和经历决定。听歌，歌词寓意是主，旋律节奏是从。喜时入耳，哀时入心。听的是曲，悟的是情。爱听某首歌曲，常常是因某句歌词，摆脱牵绊自己那句歌词，都想接近那些音符和歌词背后藏着的灵魂和故事。

因为听得最多，所以对秦朝乐队印象较深，乐队成员来自五湖四海，齐聚岭南，为自由歌唱。白天各自谋生，晚上彼此榨取创意，周末自掏腰包拖上整车装备赶场演出。

但凡有故事的人相遇，都缘起于某个人、某件事，秦朝乐队也是如此。

乐队里有位四十来岁的人，是队长还兼鼓手，是一个消瘦的中年人。染红头发，戴黑色蛤蟆眼镜，穿白衣裳黑裤子，白袜子黑皮鞋，一副桀骜不驯且大器晚成的装束。认识的人告诉我说，他叫秦维革。“穷则独善其身”，本来就叫好不叫座的乐队，走心演唱、为善最乐，每周落袋的打赏、演出费零星，甚至都不能维持生计，他却用尽洪荒之力，死扛至今。

“我把结果看得很虚很淡，把音乐做好就行。”从听他这句话起，顿感他身体像被掏空。广场音乐会与殿堂音乐会迥异，除了随意走动或正襟危坐，那便是“亦庄亦谐”，类似启蒙与鉴赏的双重变奏。同时巡演，街头艺人固然驾轻就熟，未必“硬得起来”，职业演奏家四平八稳，未必“有硬度”惹人爱。

万事缓缓生长，即可平衡心灵与物质，不易中招折损。去年在这里的七十八位街头艺人，个个都有故事、有骨气。其中，当红的小鲜肉二十岁出头，呆萌的“老炮儿”七十有一，他们固执地寄情于民间技艺，为之痴迷和沉醉，

又在各自擅长的技艺间辗转腾挪、游刃有余。

很多时候看街头演艺，唱的、看的，都无拘无束、异想天开。乐手唱的，调子起高了，谁都唱不上去。乐迷听的，即便同一首曲目，换个场景听，也会热血沸腾，也会有种说不出的感激。

乐池翻飞，既然情不自知何乐起，一次驻足，一份敬仰，何不卸下一切，忘却卑微的烦恼，多些“听懂”，来些慰藉。销魂的夜里，流口水地望一座城，往往是某首歌、某段情。

我每天就是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，苟且过活，像一枚飞旋陀螺，不偏不倚，心里总恶狠狠，一鞭一鞭抽自己，不顾一切转向“诗与远方”。

入乡随俗，在这岭南，听见，音乐常在；遇见，喜乐与希望常在。随手翻开日历叫醒春困，收起旧爱许下新愿：花看半开，酒饮微醺，在音乐中与生活和解。我相信，人在音乐中改变，人在音乐中寄居，艺术才得以破土而出，吐故纳新，折出时代波浪纹的叠痕……朱红的三角梅开花时，我又听到熟悉的音乐。

岁月可书

从开年起，时常听人聊起“朗读者、书写者”，这两者返璞归真，像是人与字的约会。

个人爱好不少，就缺出彩的，充其量算作“书写者”。喜欢重温有意思的时光和记忆，比如“见字如面”，一人一桌一纸，人与字之间的单独约会，安安静静地写，且凭尺牍寄长怀。

上中学时，我爱上书法，尤其偏爱铭刻于石之名作，临《兰亭序》《灵飞经》只看字，也看得酣畅淋漓、津津有味、心生禅机；一丁点砚台上余墨香，也能让枯燥练习变得无怨无悔，还很有趣，对照名家名作，一五一十照猫画虎，写啊写，遇到临摹得入神的，立刻离开桌位，喜出望外将“墨宝”展示给身边人，说上一句“像吧！”往往大家都嗤笑转过脸而去，自己乐呵呵，别的倒也毫不介意，没速求成器，至少没惹人生气。

写啊写，天天写，写到念完大学之后，除磨了磨性子，大费周章写得实在不漂亮。咎其原因是没眼力？天赋欠佳？没名师指路？真难分辨。是自虐不息呢，还是罢了？既然不是天生骄傲，也不是将错就错，那么，就

是任性，莫名信了自己血液里隐隐约约流动起种情愫。

书法是雅好，独抒性灵，不拘格套。得其幻化要领，往往穿越尘埃，能与古人对话。那时，常对这般境界，心驰神往，挑灯夜战，渴望在惯常里藏着了不起的事——与古代书圣交往，安顿心灵。快熬不下去，才觉察寻觅连接古今的栖息地，好难，好珍贵。命运没选中我颇伤感，却好在，还有情怀。

书写者最大收获，大概是解开成名成家的心结，幸免诸事纷扰，从此心也不烦，路也不赶，自得其乐看啥都顺眼。

我每次书写，如同玩投掷骰子游戏，那种被幸运星撞上的快感，让人欲罢不能，就连看枯燥的书法史更替、演变都倒映在眼底，闪现金光，一回头，忽有所悟：

我本就俗人一枚，悲喜自负，过虑自责。掂量把自己，当属于不着急、求完美的人，“明白了”人不敬畏圣人、不敬畏梦想，老天爷也不保佑。

人生如书写，每一次书写，在历史光照下，都会闪耀不同色彩，每一处笔迹，随流失时间渐行渐远，无法抵抗岁月，会稍纵即逝，化为时间碎片，无声无息地在岁月中，自生自灭。

这几年懒惯了，已好久没挥毫。即便空虚无聊时，玩书法，气喘吁吁还潜藏风险，练书法与练肌肉相似，不常运动就会“萎缩”。如今再度回首，只求个安慰。“何意百炼钢，化为绕指柔”，书法这手艺真是装不来，行家一出手，便知有没有。我没了功力，幸好有那份书写快乐，仍在我心里，并不怎么遥远。岁月改变着一切，却无法改变从前的选择。

在影院看电影《爱乐之城》感觉真美，有句台词让我四眼泪奔，“我只需要这疯狂的感觉，与噗通乱跳的心，但愿它一直都在。”岁月如歌，来去如归，索性把书写的雅好，让岁月平平淡淡地打发了。

朋友邀约去练习书法，我满口允诺下，渴望邂逅书写，源自喜欢那些隽永灵动的字，如一瞬间闪过的星光，无法复刻。有笔有墨有山河，看山看水、赏花赏月，一切随心意，至少莫辜负春光，不忽视笔墨里契阔的赤子心。

书写能否视为书法，取决于场景变化，周围满眼是液晶屏下，各式的矫揉造作，人湮没在信息世界洪流之中，“书法不过是文化盛宴上一道春卷”，何日我们不被耸恧、忽悠，享有从容的时光，安静慢度，让人面对世界，

反观内心，或者在不期而遇的美事前，多些停留让生命在此调养生息。或许，那便是择一城终老，择一种雅好——相伴相生。

走出大山

自从走出大石山区，我就不再想念大山了。

我生长在云贵高原南部的小县城，广西天峨。群山环抱，迷障重重，要回一趟邻县的外婆家，客车必须爬过龙王坡，方驶出盆地。龙王坡，是出城唯一交通要道，还穿过一段原始森林，怕是全县最凶险一段碎石路了，弯多、坡陡、雾气大，山体常滑坡。上坡下坡差不多要花四个小时，车一到这就容易抛锚；下坡，车速快的，根本刹不住，不是打滑侧翻，就是冲下深渊。在人们口中，那是一道鬼门关，常有人去那山神庙里，烧香祭拜，祈祷保平安。庙旁有一山峰，直插云天，极像宝剑，庙前有一大草坪，再往下远望，是万里苍翠，是红水河在远处峡谷汹涌咆哮。后来，历经七年劈山斩石、钻洞架桥，一条山区二级公路在1999年夏通车，龙王坡的路才基本没人走。

某天，在深圳蛇口港，我突然梦到了久违的大山——龙王坡，梦见了外婆打手电筒，上山采草药，压井水熬药，还笑眯眯地给我讲故事，喂药……梦很短，却真实得难过。外公外婆过世后，我好久没回过大石山区。因为，恨山，让我至亲至爱变成困兽，一辈子窝在大山，直至幻化作山中一缕云烟，散了。然而大山能容人，不分老幼和贫富，永远虚怀若谷，接受残缺。用母亲的话说，就是老辈人生于山中，卒于山中，这也是天意。生灭无常，本不足恐惧，可我真心想走出大山，寻找“诗和远方”。于是我十五岁起，不再玩耍滚铁环，呆坐仰望星空。

由于亲人与山融为一体，化作尘埃，我在各种悲喜交集处，又想念大山，忘不了大山，加之久没跟家乡亲人交流，久没试过接近一座山，一直牵肠挂肚。故而，每走近一座山，就像接近一位亲人；每登上一座山，就会想要喊山，以那空谷回音，告慰亲人在天之灵。现在大山对我而言，已有了生命，就像积德行善的外公外婆，静立山间，任凭日晒雨淋，笑迎风刀雨箭，尝尽世间苦涩，一辈子挺着腰杆不卑不亢。

从盆地迁到海边，日复一日地看着时间静静地吞噬着衰老的父母，我

有种莫名的焦虑和愧疚，不愿提及自己根在哪。甚至，忘性大，记不起为什么离开家乡！常见深圳城市宣传语“来了，就是深圳人”。常被人问，你家乡在哪？其实，我心里面憋屈，每次偏笑着说，我家乡在这里，它的名字叫—未来！

现在大山成了我的精神家园，大山里的一草一木，越来越像我的亲人。虽远隔千里，但依依大山情并未随日月流逝，不管是走远，还是走近，我的亲人都与我同在，我要做一个够格的大山之子，以不辜负大山的恩泽。

戏里戏外

没料到有一部戏剧，设在酒店里演出。

酒店位于上海静安区，由一栋烂尾房改造而成，建筑里外设计成老上海风格，经营方式别出心裁：不提供住宿、只提供演出。

对此，我觉得不可思议，什么戏这么风靡？于是决定一探究竟。那晚六点，从拐进北京西路1013号，看见梧桐树、老房子，就没看见招牌、海报、指引的布置，真让人狐疑。我反复嘀咕：好怪！难道走错地方啦？

我左顾右盼，一阵打听，酒店大堂吧帅气的服务生，为我撩开一道幕帘，进入这条穹顶通道，见一间酒吧，门口电子屏上面正滚着：Fortunefavorsthebold.(命运偏爱勇者)//凭《不眠之夜》礼券，享有一杯免费酒水。看到这，我更迷惑，我点了一杯鸡尾酒，缓缓神。而后，一位优雅的燕尾服侍者，邀请我及同时手拿扑克牌梅花的十三位客人，去寄存背包和外套，每人分一张白色幽灵面具。灯光暗了，飘出的音乐和气味很诡异，我活像个梦境的偷窥者。

“嘘！稍安勿躁，好戏才刚刚开始。”这部世界沉浸式戏剧经典《不眠之夜》上海版，也是首部亚洲版，改编自莎士比亚在1606年创作的《麦克白》，是个关于无休止权力的欲望，及忌妒交错的悲剧故事。

女侍者向我们叮嘱进场要求：无颜，不能摘面具；无语、不能喧哗；无影，不能拍摄。她言毕，送我们到电梯口，将我们的承诺带走了，只是带不走我们的好奇和孤独。

从一进门，便是戏，整栋楼亦是剧场。

那晚上三个小时里，我在这五层楼、九十个房间构成的戏剧空间任意

穿梭，虽走马观花、看不太懂，但听得头皮发麻，看得连连惊叫。刚开始，想抗拒又很无力，原有的戏剧观一次次被摧毁，等不及回味，下一场又开始了。有时会悚然遇上酒保、女佣、女巫、将军、国王、麦克白夫人……尽管这些角色近在眼前，但对我们却视而不见，像隔着双面镜，每个角色都活在独有的困境，不分主角或配角。灯光在紧随、音乐在刺耳、气味在刺鼻、剧情在虐心，选择在同一时段，去什么房间、看什么演出，完全凭直觉。

如果一旦选定，自然错过别的，恰如剧中国王可以拥有一切，却不能同时享有。偶尔，我随角色推开厚重破败的门，进入卧室，摸摸家居、踏踏地毯、翻翻书信，立即可以切换入戏，好布景，连静静停几分钟都舒服，好演员，连冷冷眼神都有带入感，都能让人体验到深刻，即便悲哀，也是美的。

回头看先锋戏剧，我没有失望，感觉很惊异。整场演出就像做梦一样，若即若离，分不清是梦境还是现实了。好在散场，清醒过来，我可以替自己做主，勇敢选择在下一个梦中醒来。

南方冷冬的菜园

南方冬天其实不算冷，说冷只是口头禅，这种天气对妈而言，冷暖刚好锻炼。从立冬那天起，自家花园，变成菜园了。

这个巴掌大小的花苑，被妈经营出满园生机，常有花香伴着菜香上餐桌，让家人饱尝一顿，她说，玩网络偷菜腻了，种菜锻炼身体。

妈经常玩偷菜。偷菜，这词源自一款网络游戏：QQ农场，就像现实中，她本本分分种菜收菜一样。虽说种花种菜顺手解闷，但毕竟是体力活，下种、浇水、拔草、捉虫、施肥，她毫不马虎；冬菜一天一个样，她满心欢喜，静静等着吃上劳动果实那天。

左邻右舍偶尔自己进院，往屋里喊一声，无论有无回音都“偷”些配菜，诸如山姜、辣椒、韭菜、葱花等，她在家时总是笑脸迎上招呼，亲手摘菜给人送上，她不在家，自取者大大方方先取，过后再道明一声，她毫不介意笑答道，这就是现实版偷菜，落得一阵欢笑。偶尔她还帮助朋友培育好鲜花，盆和花一并送人。妈自得其乐地说，立冬不种菜，就要受冻害。

她种花种菜，人比以前开心健康，外人夸她气色好，她得意极了，在子女面前也表扬自己“看，我厉害吧！”我们皆是哈哈大笑，她的确在我们心中是厉害角色。妈勤俭持家爸两袖清风，从小我们就耳闻目染，小时候立冬后，一家人总去闲地种菜、种辣椒，俭省过日。那年月，一家人有可口饭菜吃，就已经心满意足。那时，妈腌制的酸菜和泡椒，是一家人最爱吃的菜，天天吃，还想吃。我把辣椒当下饭菜，每天少不得，每次，过两碗酸菜泡椒面条，还不够解馋，还要把碗添干净，辣得有滋有味，情愿辣得满头冒汗，也不作罢的味道，好令我神往。

冬灭虫，夏灭荒。那段简朴生活，并不遥远，我到而立之年，才体味其中滋味：自力更生，先苦后甜。妈说，人再忙也只是日图三餐，夜图一眠。她退休居家更把花园彻底变成菜园，一天到晚转进转出料理菜苗，一边还养起乌龟、喝起清茶，喜乐得一躺床上便入睡，醒来忍不住还抿口小酒，邀上朋友打乒乓球、散散心……在城里有一溜地种菜，有这样个妈，我们是身在福中，要谢天谢地了。

城里生活节奏，快得让人无可奈何，也无心种养。以前妈常说，冬天双手不闲，春天吃穿不难。现在子女不在身边，她冬种，是图个开心解闷。冬种一年一次，父母一生一世，今年冬天，冷却未冻，好像冬天一直没来，冬天离我们好近又好远，像母与子距离好远又好近……冬天来了，爸妈老了；家里冷清清，孤单单；我做梦都好想和您们在一起，好想吃妈种的冬菜，吃几颗泡椒，温暖自己拴起思念。

独处

一人独处的时光，我会隐隐想起夜来香，慢慢向童年靠近。

妈妈喜欢在自家小院种些夜来香，我总担心它搅扰家人的睡意，欲除之而后快。妈妈说，它一年能影响你几个夜晚？我一时无语。夜来香静不宣、香不炫，花期持久，芳气袭人，且夜间能驱蚊，所以妈妈独爱此物。如今，我终于体会到妈妈的心境：养花做伴。妈妈退休时，院子里的花花草草已多得像个小花店，她不时送四邻喜爱的花草，自得闲逸之乐。

妈妈的喜好也成为儿子的喜好，母子都迷夜来香的品性。人生短暂不可重复，人能像这花一般独处，在缺少芬芳的夜晚，发觉自己就是幽香，

哪怕是孤芳自赏，哪怕凋谢，也曾香飘人间。

养花就是养心，有味道的生活，是有趣的人营造的。在独处的时光里，有花相伴，心情也变得特别悠然。所以，从小到大，我喜欢在晴好的午后窝在小院晒太阳，用一本作业簿半遮住脸，躺在石椅上，让阳光抚摸，浑身暖暖的。那时，我尤爱妈妈头顶灿烂晴空晒棉被，自己像鸵鸟一样把脑壳埋进被子，大口大口吸食阳光的味道。太阳下山，妈妈喊我吃饭，饭菜摆冷了，见我淘气不进家门，她忍不住黑起脸，一声斥骂，拽我去洗手。过后她给我缝制红带子，系着钥匙，挂在我脖子上，她说太阳牵仔，乖乖回家……花香依旧，年岁渐增，妈妈身上似乎有股太阳味了，妈妈在电话里喊我吃饭的呼叫声，如今比儿时更动听。

越长大，越忙碌，越想念那花香、那呼唤，越知道人活着的愁苦，越想苦中作乐，快活一生。如今，天气渐冷，我们母子各居一城，仍是十指连心。我每次独自躺在沙发上，透过玻璃窗，仰望满空繁星，会不免想起亲人。于是，我轻轻燃一炉檀香，关掉落地灯，沏一壶妈妈种的茉莉花茶，一杯接一杯地品，慢慢坠入梦河。

梦里不知身是客，忽觉得，独处好比一壶天赐美酒，洞藏在岁月的深山里，香醇自闻知。去掉浮躁，回归安宁，当茶香钻入鼻翼，恍惚寄放岁月里的痛楚，立即兑现成微笑，滋润我心，无须多言，只愿满嘴花香温柔似水，静静地和自己的心灵相处。

发表于《深圳文学》2023年春季号